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劉 泯 佑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裁定(114年度易字第1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劉泯佑（下稱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上午因檢察官偵查起訴而移審至法院訊問時，明確表示欲請偵查中法扶律師到場協助，經法院諭知延緩開庭四小時後，被告向法警確認是否可撥打電話至外俾選任辯護人時，經法警告知：「雄院目前規定法警室不得對外通聯」，致被告實質上根本無從依法選任辯護人，只是於法警室空轉四小時。被告於休庭四小時後，法院接續移審程序，實質上迫於時空及法庭壓力下，勉強同意續行程序，以致被告未受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欲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架空被告選任辯護人之防禦權機會，已與憲法保障有違且情節重大，本次羈押裁定程序上已難謂合法。

(二)又依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之本案詐欺犯罪事實，無非係因匯兌所生債之關係衍生糾紛，設若被告確有犯罪所涉數額僅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左右，是否足認為重大犯罪？況被告先前詐欺相關前科之基礎事實與本案有本質不同，並不存在所謂「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要件存在；又被告雖尚有其他匯兌案件偵辦中，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只能認為被告現階段較常從事此商業行為模式，並非可視為被告有以匯兌方式從

01 事反覆詐騙之虞。再以被告否認犯罪，乃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並非羈押理由及必要性之考量。

02
03 (三)被告父母尚仍健在且有固定住居所，依法為替代性手段以具保或責付其父母，亦足以控制或限制被告繼續為相關爭議行為，亦認無羈押之必要性等詞。

06 二、適用法律說明

07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7款亦有明文。

08
09
10
11 (二)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有依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自由裁量之權。

16 三、經查：

17 (一)按「法官為羈押訊問時，如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之方法通知該辯護人，由書記官作成通知紀錄。被告陳明已自行通知辯護人或辯護人已自行到場者，毋庸通知。」此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條所明定。

22 (1)以被告於原審法官進行移審接押訊問時既明確表示欲選任黃君介律師為其辯護人，則原審法院依上開注意事項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之方法通知該辯護人，未經該辯護人提出相關委任狀而依法進行移審訊問程序，被告亦就此表示沒有意見，業經原審訊問筆錄記明在卷（見原審院卷第61頁）。

27 (2)又被告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亦為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5款但書所明定。依被告抗告意旨亦肯認原審法官於其表示欲選任辯護人到場時已給予四小時等候時間。

31 (3)準此，原審法官訊問時業因被告表示欲選任辯護人黃君介律

01 師，依法給與被告四小時等候時間，然仍未獲辯護人到場提
02 出委任狀為被告辯護遂依法進行訊問程序，核與上開規定無
03 違，被告徒以欲自行聯繫辯護人未達而主張未受刑事訴訟法
04 第93條規定之實質保障云云，顯係誤解自己權利與法院作業
05 規定，並不足採。

06 (二)(1)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者，係指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
07 言，乃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很可能涉嫌其被指
08 控之犯罪而言，與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證據需達毫無合理懷
09 疑之確信程度者，尚屬有別。

10 (2)被告雖否認犯行，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提出卷內相關證據
11 可佐，自形式上觀察，已足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犯罪嫌疑重
12 大。

13 (三)(1)預防性羈押原因之所謂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並不須
14 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
15 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
16 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
17 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
18 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
19 該條犯罪之虞。亦即指依被告之素行及為同種類犯罪之次
20 數，客觀上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很有可能再次為之者，即為已
21 足。

22 (2)被告既自承有詐欺相關前科存在，仍為本案犯行，縱詐欺樣
23 態不同，亦同為財產犯罪類型，且以被告因另案詐欺案件經
24 羈押於臺北看守所後，於113年10月11日甫交保出所，竟於
25 短時間內之113年12月間再涉犯本案詐欺犯行，且尚有其他
26 匯兌案件偵辦中，可見其犯罪嫌疑重大之行為外在條件並未
27 有明顯改善，此不因本案被害金額僅約10萬元而能降低其客
28 觀上可能再為財產犯罪之危險，參諸以上說明，堪認被告有
29 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抗告意旨所執前詞，尚不足以推翻
30 被告有上開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認定。

31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01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
02 第7款之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予
03 以羈押，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04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08 法官 莊珮君

09 法官 楊智守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陳建瑜